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，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深化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合作、保障公司股东权利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陈劲、辛金国

2023年9月29日